

2025 年度克拉玛依区市政消防设施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市政公用消防设施维护工作项目

甲 方：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新疆祥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区市政消防设施维护工作

甲方：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新疆祥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克拉玛依区市政公用消防设施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按照维护管理标准及要求对克拉玛依区及古海街道内的城市公共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专用供水阀井、消防供水隔离井,井内阀门后端设施、配件进行日常巡查、保养、维护和维修,包工包料,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 对克拉玛依区、古海街道内的消防管线进行日常巡查;

(三) 编制完成克拉玛依区、古海街道内地下消防设施布局图(CAD 格式),并明确标识出全部消防设施;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维护期从 2025 年 2 月 2 日 起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止,维护管理期为一年。

三、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根据中标结果,合同价款为¥129.8 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该款项含税,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价款不调整,详见附件 1。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达到服务要求后，按照月考核结果支付（每月考核后支付金额=129.8 万元/年÷12 月-当月考核扣款金额），考核内容见附件 2。

乙方需携带的结费资料：乙方应当携带本合同、考核表、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开具的拨款单到克拉玛依区国库支付中心办理结费手续。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开展的市政消火栓及消防水鹤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2.如发生跑水等突发事件，具有统一指挥处置的权力。

3.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维保提供必要条件。

4.对现有市政消防栓、消防水鹤及今后新增的数量予以确认。

5.审查并批准乙方所提出的有关维修的方案。

6.对乙方履行合同不足之处有要求限期整改的权利，乙方多次不履行整改要求时有予以处罚的权利。

7.如上级部门要求或本合同与相关政府管理办法发生冲突时，甲方有提前 5 天告知乙方并终止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乙方保证维修维护工作人员按时到位，工具齐全。乙方应维护市政公共消防设施各相关资料版权，做好保密工作。在合

同规定期内提交的各项信息、数据等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负责全过程工作安排，用于维修维护的设备、车辆、电源、照明、住宿、交通等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严格按国家安全规范开展工作，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检测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责任心不强等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给甲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的损失、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明确项目总负责（潘斌），值班定岗定位。值班电话：4000991816

5.设立全天候故障报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并将报修电话通知克拉玛依区所属消防应急救援部门。

6.乙方成立专职的消防设施维护队伍，实行每日巡检制，建立工作日志，确保每个消防设施每月得到一次详细检查，巡检主要内容：

①检查井盖、栓体阀门是否完好；

②消防设施有无挪作它用现象；

③冬季保温材料是否完好，井内温度是否低于 0 摄氏度；

④井内是否有积水或存有杂物；

⑤水鹤管有无裂痕，转动是否灵活；

⑥标识是否清晰；

⑦设施是否被埋压；

⑧检查有无破坏现象，发现有重大破坏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进行补救措施；

⑨有关的其他异常情况。

7.乙方须对消火栓、消防水鹤建立卡片资料，明确具体位置并进行统一编号，同时根据变更情况及时更新；认真记录巡检、维修、保养等信息，并建立管理台账，同时按季度填写《克拉玛依区消防设施管理统计报表》并报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和克拉玛依区公安消防大队。

8.消火栓的维护管理要求：

①统一编号、建档；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供合格、完整的档案资料。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建立档案资料，按季度填写《克拉玛依区消火栓管理统计报表》并上报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和克拉玛依区消防应急救援大队，记明设施种类、数量、设置部位、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等有关情况。对于移交后的消防设施要及时建立档案资料，制定图册，做好交接工作（包括资料的交接及消防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保证设施的完好，无部件损坏，消防井盖有明显标识并完整；

③定期进行刷油漆，无油漆剥落和生锈；

④栓体的栓口、阀轴、闷盖启闭灵活，无锈死、漏水；

⑤每年定期试水两次，并清除井室内的污水、杂物；

⑥每年入冬前做好防冻保暖措施，确保无冻损。

9.每月 25 日前上报消火栓维护保养的小结和巡检记录并附维修照片。冬季的 11 月 25 日前上报入冬前的防护情况，春季的 3 月 25 日前报维护巡查情况。

10.每季度对消火栓和消防水鹤进行一次保养，每年 4 月、10 月

各进行一次放水检查（每次不低于 1m^3 ）。

11.对影响正常使用的消火栓和消防水鹤要快速制定维修方案，及时修复或更换，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12.乙方接到报修信息后，市区应在 30 分钟内、农业综合开发区应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止水，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对于特殊（如：连接在供水公司生活、生产、消防共用的管线上的消防设施）原因采取应急措施的，报甲方同意后修复，并将修复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及相关部门（如：消防应急救援部门等）。

13.在管线完好正常供水的情况下确保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出水率达到 90%以上。若甲方在抽检的过程中，发现消火栓和消防水鹤不出水，则立即通知乙方到现场排查原因，如果是因消防供水管线阻塞或泄漏导致的则不追究乙方的养护责任，如果是因检查疏漏或养护不到位造成的，则甲方要求乙方立即修复至合格，否则每一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若火情发生时，实施消防的现场周围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因乙方维护工作没做到位而不出水，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14.消火栓应配套安装专用阀门，不得接入其他用水管网，对未安装配套阀门的消火栓应予以改装。

15.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的组成、规格、型号、余水排放装置等应当符合 GB4452《室外消火栓》和 GA821《消防水鹤》有关要求。

16.巡检时应仔细检查消防设施所有阀门及相关配件有无破损、丢失，如有立即修补或更换。

17.遇有一般维修问题，乙方自行安排维修，重大问题应向甲方报

告。

18.结合克拉玛依区、古海街道消防设施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消防设施维护维修方案、消防设施跑水等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审核后实施。

19.加强对维护人员的管理工作，因安全措施不到位、维护人员操作不当等造成的维护人员受伤、消防设施的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因消防设施维护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人员的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20.对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及消防专用井的维护保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

五、乙方人员要求

(一)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市政公共消防设施维修、维护等服务，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二)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六、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免费返修或修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如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此引

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费用在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因乙方原因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进行维修、维护时应严格执行以下安全制度，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因各项安全措施、制度不到位等引发的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一）安全措施：维护道路上的消防设施时，应根据需要搭设护栏及警示标志。

（二）井体维护：在启闭时必须警惕以防砸伤。

（三）严禁在井内存放易燃物品和其它杂物。

（四）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及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先通风、在检测、后进入”的原则，通风、检测不合格严禁作业。

（五）下井人员必须随时做好出井措施，以防跑水而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发生。

（六）井内刷漆必须通风良好，不得长时间在井内工作。

（七）维护人员下井内维护，必须佩戴安全帽、井上有人防护、做好安全措施。安全员电话：18209908957、15095525787。

（八）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

行承担，同时给甲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的损失、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付款超过 30 日，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不付款的，按照合同订立时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由于行政审批引起的款项拨付延误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费，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3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乙方工作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甲方有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由于乙方维护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市政设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在甲方限期内予以整改，并记录在当月的考核中。

(五) 大风等恶劣天气过后，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普查设施情况和对损坏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等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六) 如因乙方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或缴纳各项保险费用，造成乙方的员工罢工或到政府上访，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限内发生三次及以

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附件 2 的规定连续两个月每月扣费超过 10 万元或累计扣费超过 20 万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 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若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十)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八、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

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应当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投标函及其附录；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已标价商务报价一览表；
- (五)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一经签定，双方应认真履行，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任一联系方

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

执叁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136899966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

账号：300 302 560 902 450 4523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2日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2日

附件 1: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区市政公用消防设施维护项目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区市政公用消防设施维护项目		备注
1	维保费 (包括总平图编制费和维保费) (万元)	小写	¥129.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维护管理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供应商其它说明 (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我公司承诺本工程提供的材料、设备均为中国名牌或中国驰名商标或上市公司产品。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在维护管理期内按照维护管理标准及要求对克拉玛依区内的消防管线进行日常巡查、城市公共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专用供水阀井、消防供水隔离井及农业综合开发区消火栓、消防水鹤进行日常巡查、维护、维修、保养并通过验收，编制克拉玛依区地下消防设施布局图（CAD 格式），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新疆祥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XJHF2024-ZC023采购文件中的克拉玛依区市政消防设施维护项目-标项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29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尚万里
电话:0990-628659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加尼亚·程昊
电话:17699720608、18699009299
邮箱:1750649989@qq.com



新疆赫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111

附件 3:

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考核表——市政消防设施

序号	养护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扣款	扣分原因
1	制度建设	建立、完善市政消防设施日常巡查机制、设施普查、保养计划、应急、安全等相关机制，建立健全相应的档案资料，资料真实完整，更新及时。	制度缺失扣 200 元/次/项，巡查资料、图片小结、计划等各项信息缺失、迟报、漏报、未报扣 200 元/次/项，资料更新不及时、错误扣 200 元/次/项。		
2	日常巡查	消防设施完好率达 100%。 1. 成立专职的消防设施维护队伍，实行每日巡检制，对城区内的城市公共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专用供水阀井、消防供水隔离井、消防管线和农业综合开发区内消火栓及消防水鹤的日常巡查，确保每个消防设施每月得到一次详细检查，巡检主要内容： ①检查井盖、栓体押阀是否完好； ②消防设施有无挪作它用现象； ③冬季保温材料是否完好，井内温度是否低于 0 摄氏度； ④井内是否有积水或存有杂物； ⑤水鹤管有无裂痕，转动是否灵活； ⑥标识是否清晰； ⑦设施是否被埋压； ⑧检查有无破坏现象，发现有重大破坏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进行补救措施； ⑨有关的其他异常情况。 2. 巡检时应仔细检查消防设施所有阀门及相关配件有无破损、丢失，如有以上情况，8 小时内完成修补或更换。	设施完好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00 元/次；未成立专门的消防设施维护队伍发现一次 500 元、第二次发现扣 1000 元/次；未实行日巡检机制一次扣 200 元/次；无记录或内容缺失、错误扣 200 元/次/项；巡检不到位或对发现问题未处理的第一次扣 200 元/次/处；第二次发现扣 500 元。未按时限完成维修扣 500 元/次。 未能发现井盖、井圈等设施损坏及其他不能正常使用扣 100 元/次/处、同一问题发现二次扣 200 元/次。 阀门开启不灵活扣 100 元/次、井内积水过半扣 200 元/次、标识不缺失、清晰扣 100 元/次/处、排空阀损坏扣 200 元/次/处、巡查不到位扣 200 元/次。		
	维修	1. 制定合理的消防设施维护维修方案、消防设施跑水等应急预案等，审核后实施。 2. 对影响正常使用的消火栓和消防水鹤要快速制定维修方案，及时修复或更换，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方案、预案缺失的扣 1000 元/次/项；未按时限响应的扣 5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000 元/次；消火栓巡查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次，二次发现扣 500 元/次；未按要求使用的材料扣 500 元/次/项。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		

		3. 接到报修信息后,市区应在 30 分钟内、农业综合开发区应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止水。对于特殊(如:连接在供水公司生活、生产、消防共用的管线上的消防设施)原因采取应急措施的,经同意后修复,并将修复情况及时反馈。 4. 消火栓应配套安装专用阀门,不得接入其他用水管网,对未安装配套阀门的消火栓应予以改装。 5. 使用的材料、设备的组成、规格、型号、余水排放装置等应当符合 GB4452《室外消火栓》和 GA821《消防水鹤》有关要求。	的工作任务每次扣 100 元/次/件。 消火栓、水鹤阀门损坏扣 200 元/次。 未能发现消火栓接入其他用水的扣 500 元/次。设备材料型号不匹配的扣 500 元/次		
2	日常维护管理	1. 3 月前完成市政消防设施普查工作,建立并完善消火栓、消防水鹤卡片资料,明确具体位置并进行统一编号,同时根据变更情况及时更新;认真记录巡检、维修、保养等信息,并建立管理台账,同时按季度填写《克拉玛依区消防设施管理统计报表》并报区城市管理局和区消防大队; 2. 消火栓的维护管理要求: ①统一编号、建档;②保证设施的完好,有明显标识并完整; ③定期进行刷油漆,无油漆剥落和生锈; ④栓体的栓口、阀轴、闷盖启闭灵活,无锈死、漏水;⑤每年定期试水两次,并清除井室内的污水、杂物;⑥每年入冬前做好防冻保暖措施,保证无冻损。 3. 每季度对消火栓和消防水鹤进行一次保养,每年 4 月、10 月各进行一次放水检查(每次不低于 1m³)。	未按时限、要求开展设施普查扣 1000 元/次;卡片不完整、错误的扣 100 元/次、记录不规范扣 100 元/次、台账等信息缺失、未更新等扣 200 元/次/项; 未按要求开展消火栓管理、保养及水鹤保养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设施遗漏的扣 500 元/次/处;二次发现扣 1000 元/次/处。 检查发现消火栓栓头、阀门锈蚀扣 200 元/次、消火栓井内有杂物扣 100 元/次、保温措施不到位扣 100 元/次、冻裂跑水扣 500 元/次、未按规定放水测试扣 200 元/次。		
3	应急处置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定岗定位。设立全天候故障报修电话。	未按时限完成应急工作的扣 1000 元/次/项。人员配备不到位扣 200 元/次、抢修设备配备不到位扣 500 元/次。		
4	安全管理	1. 加强对维护人员的管理工作,因安全措施不到位、维护人员操作不当等造成的维护人员受伤、消防设施的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因消防设施维护不到位	发现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扣 100 元/次;未按要求正确摆放安全锥桶的一次扣 100 元/次/项。 未佩戴劳动防护手套扣 50 元/次、未穿劳保鞋扣 100 元、未		

		造成第三方人员的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维修、维护时应严格执行以下安全制度，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因各项安全措施、制度不到位等引发的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2. 制定安全学习计划，学习、传达相关安全规范、文件等管理制度。	穿反光马甲扣 50 元/次、未按要求停放维护车辆扣 200 元/次、未无名施工扣 200 元/次。未按要求对受限空间进行有害气体检测的一次扣 500 元/次。制定安全学习计划扣 500 元/次，未落实学习工作扣 200 元/次，安全文件、规范制度等未传达的扣 200 元/次/项。		
5	资料管理	每月 25 日前上报消火栓维护保养的小结和巡检记录并附维修照片。冬季的 11 月 25 日前上报入冬前的防护情况，春季的 3 月 25 日前报检查维护情况；按时送周小结、总结设施普查情况等信息。	未按要求、时限报送周报扣 100 元/次。未按时上报月小结扣 100 元/次、未按时上报年终总结扣 200 元/次、未按时上报全年保养计划扣 200 元/次、未及时更新新增消火栓台账扣 500 元/次。		
6	其他工作	1. 对热线投诉、媒体舆情等不同途径反馈的问题，经核实属维保单位责任的，扣 1000 元/次；被媒体曝光，扣 2000 元/次；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扣 1 万/次。 2. 对下发的整改通知书、网格中心派发的案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完成并及时反馈。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或反馈的第一次扣 200 元/件/次；第二次扣 500 元/次/项。对未达到标准或整改不到位的，扣 200 元/件/次；数字平台案件回退一次扣 200 元/件/次，同一案件回退二次扣 500 元/件/次。 新闻媒体及网络曝光扣 2000 元/次/项。群众举报，未及时处理、反馈的，扣 500 元/次/项；数字化案件逾期（亮红灯）办理扣 200 元/件/次，以此类推。			
扣分小计					
2025 年 月扣款合计					

考核单位：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被考核单位：新疆祥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考核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合同专用章



